

筹撤展期间最新施工要求

一、高空作业要求

- (1)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具备QS和安监标志，且要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
- (2) 禁止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
- (3) 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4) 展馆人字梯限高2m，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 (5) 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6) 施工人员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 (7) 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且不超过2层。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KN/m²；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1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2.0KN/m²；
- (8)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1-2人帮扶固定，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
- (9) 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1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10)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4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 (11)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 (12)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13)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14)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
- (15)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二、用电安全要求

为保障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配电箱用电安全，规范配电箱用电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展馆安全生产要求，广交会展馆制定日常展览配电箱用电管理规定，并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 (1) 新电箱分为施工电箱与展示配电箱两种：施工电箱仅供展位搭建或拆改施工使用（包含施工工具充电），不得作为展位展示、设备用电等用途；展示配电箱仅作为展位展示用途（包括照明及非机械、非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用电）。
- (2) 施工电箱及展示电箱在安装完毕后均为上锁状态，展位需要供电（包括施工用电和展示用电）时，施工单位电工向主场承建商用电监理提出申请，主场承建商用电监理检查展位电气设施后，监督展位电工与展馆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符合安全标准：
 - ① 双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壳体、开关、线缆无破损，接线牢固；
 - ② 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不能大于申报电箱规格的开关额定电流；
 - ③ 双方电箱必须配有空气断路器及30mA、动作时间小于0.1秒的漏电保护器且漏电保护器测试动作正常；
 - ④ 双方电箱连接的电线电缆必须是阻燃难燃铜芯线缆，且线缆截面须与控制电箱总开关匹配；
 - ⑤ 双方电箱的保护地线截面不小于2.5mm²；
 - ⑥ 施工单位自备施工电箱须增设隔离开关。
- (3) 施工电箱及展示电箱不可同时申请供电，展示电箱送电时间为展位已完成施工搭建且完成展示用电的下装接电工作。
- (4) 展示电箱从展馆地井电箱或电柜取电，施工电箱从展位申请的展示电箱或机械电箱取电使用。如展位同时申请施工电箱及展示电箱，需在展位施工完毕后向主场承建商用电监理提出展示电箱用电申请，经三方电工检查合格后，展馆电工将会拆除施工电箱并为展示电箱送电。
- (5) 机械用电、硅控舞台调光设备及100A/380V及以上规格的展示用电，如因展示的电气产品需拆除30mA漏电保护器（如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用电），申请时参展商和展位搭建公司要签署《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并提交到主场承建商处。展商和展位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机械电箱不可用于施工及接展位照明等展示用电，一经发现违规使用，展馆有权回收电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展商和展位搭建公司承担。机械电箱送电流程与施工电箱及展示配电箱送电流程相同。
- (6) 电箱送电前，主场承建商用电监理、展馆电工、展位电工三方在《施工电源供电确认表》或《展位供电确认表》签字确认并留下展位电工联系电话，展馆方电工打开展馆方配（施工）电箱门锁让施工单位电工接电，检查供电正常则锁上配（施工）电箱门锁，并在展馆方配（施工）电箱顶部贴上双方电工签名和联系电话的标签纸，以确认该电箱按展位要求供电。
- (7) 所有展位的接电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主场承建商对馆内接电人员资质进行检查。
- (8) 由搭建商或展商自备的二级电箱、电线、电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电规定，且要确保二级电箱完好完整。
- (9) 每个特装展位在筹撤展期间，需在展位的明显位置粘贴施工单位信息。包括参展单位名称、参展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施工企业名称、施工企业安全负责人和电工的姓名与联系方式、施工时间等信息。
- (10) 确保断电作业，注意用电安全。



配电箱供电流程图

三、其他安全要求

- (1) 包装物不得放在馆内。
- (2) 筹撤展期间，需保持每条通道有1米的畅通宽度。
- (3) 禁止通宵作业、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 (4) 参展商与其搭建商就双方展位搭建完成时间做出合理安排，预留足够时间给参展商进行布展，如筹展第三日超出17:00后展位上仍有参展商职员或搭建商在场，将一律视为加班处理。

特装施工须知

- 1、所有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包括标改特展位）必须选用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搭建商，且聘请的搭建商必须购买有效及人身伤亡赔付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之公众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物损毁。自聘搭建商必须一直于展会期间（包括进馆至撤馆期间）就自聘搭建商的财物及其活动及其他项目存有有效及充足的保险,包括盗窃、火灾、财物损毁、意外、自然灾害、天灾以及其他通常由承建商投保的及或主办单位要求投保的风险。保险期必须为每年9月2日至9月7日（申请提前入场的展位保险期为9月1日-9月7日），并于进馆前递交给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否则，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特装承建商进场。保险申请详情请查阅本手册P9。
- 2、所有展位均不允许封顶。
- 3、展位结构及其附属部分不允许使用玻璃、耐力板、亚克力作为搭建材料。
- 4、展位面积达到36平方米或以上（不含柱子面积），必须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须保证没有死角存在，并在报图文件中清晰体现。
- 5、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含60㎡），需设置2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 6、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假花假草、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展馆安保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按每平方米涂0.5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 7、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8、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9、展商和展位搭建商必须自备用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不带漏电保护器的电箱进场施工！下桩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桩电箱技术指标的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机械用电必须与照明用电分开申请，严禁使用同一电箱。主场承建商将于现场严格检查，请各展商及其搭建商配合执行，违者将以即时停工停电处理。
- 10、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 11、普通照明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12、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
- 13、搭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器及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14、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mm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15、禁止展位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16、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17、展位内所有的电气、装修、装饰等工程安装工作除应符合上述之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此外，场馆方、消防、保卫处将根据此规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或参展商的违规行为扣除相关费用，并在现场采取停电及不送电的处理措施，直至按照要求整改完毕。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包括搭建商和参展商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具备QS和安监标志，且要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违者立刻没收施工人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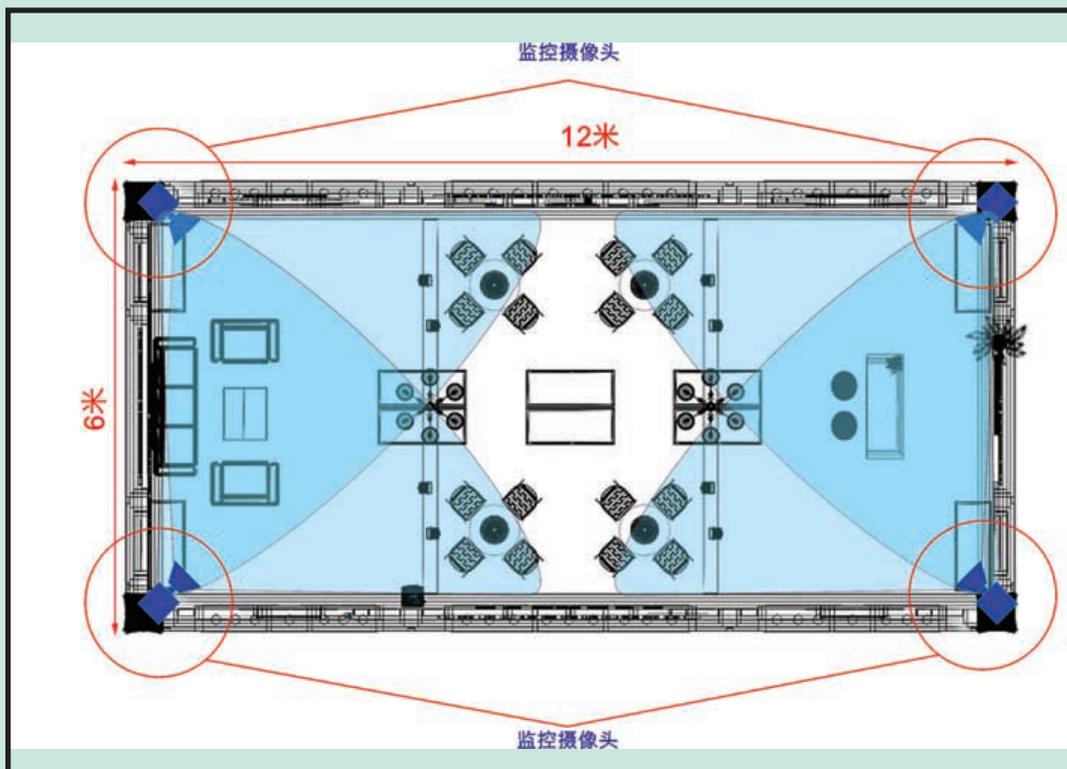
监控设备安装

回传截止日期 8月20日

为保障展会的安全，维护展商与观众的权益，本届美博会要求，面积达到**36平方米或以上（不含柱子面积）**的特装展位自行安装监控设备。

安装的监控设备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36平方米或以上的展位，**必须设置一名监控操作员**，该人员必须熟悉该展位的监控摄像设备的操作。人员可由搭建商电工或展商工作人员兼任，**并将现场操作人员及联系方式（本表格）连同带有监控的报图文件递交到主指定邮箱。**
- (2) 搭建商必须在布展最后一天（9月4日）下午15时前，完成搭建展位的监控摄像设备的安装并完成调试正常运行。
- (3) 主办单位将会派出人员进行抽检，如发现搭建商**超时未安装、超时未调试完成、未正常运作的、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每个展位扣除3000元施工及履约押金。如安装监控摄像头的数量少于报图数量的，每少一个扣除400元施工及履约押金，并对资质搭建商进行相应扣分。
- (4) 监控设备的图像及录像可以回放72小时内。
- (5) 任何人不得向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不得擅自复制、查询、传播图像信息【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 (6) 任何人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监控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 (7) **在展位显眼位置贴上内容为“您已进入监控范围”的牌子。**
- (8) **监控设备必须全面覆盖展位，不留监控死角。**搭建商报图的图纸上必须标出摄像头安装位置。现场必须按图施工。



展馆：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搭建商名称并盖章：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装展位搭建注意事项，敬请留意：

- 1、特装展位高度限制为 4.5 米。（以展位最高点为准,18m²-35m²特装展位高度限制为3.5米）
消防部门规定A区展馆背靠墙的特装高度限制为3米。
- 2、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或假双层展位。**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包括搭建商和参展商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 3、展位结构及其附属部分不允许使用玻璃、耐力板、亚克力作为搭建材料。
- 4、展位面积达到36平方米或以上（不含柱子面积），必须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须保证没有死角存在，并在报图文件中清晰体现。
- 5、所有展位均不能封顶。